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313号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64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77.5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962.4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5.2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17.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7,817.1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6,199.31
	购买理财产品（含赎回）	11,000.00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68.85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648.46
	购买理财产品(含赎回)	C2	-4,000.00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C3	644.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847.77
	购买理财产品(含赎回)	D2=B2+C2	7,000.00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D3=B3+C3	1,813.74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2,572.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E	7,210.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7,210.80	
差异	H=F-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2月2日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1日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71576922527	48,629,377.6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1000157605	8,573,955.0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64050130010000000857	14,904,653.10	活期存款
合计		72,107,985.73	

(三)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3-12-14至 2024-3-18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2023-12-14至 2024-3-13
合计				7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

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动性。同时，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有助于实现研发中心技术能力的全面升级，提升公司前瞻性技术的研发能力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夯实公司技术支撑，率先突破一批行业前沿技术，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电极箔行业竞争地位，为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前做好铺垫，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81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4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是	19,217.19	12,217.19	12,217.19	2,910.12	9,447.16	-2,770.03	77.33	2023年11月	2,135.88	否	是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2,158.11	2,375.93	-1,624.07	59.40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是	10,000.00	5,000.00	5,000.00	1,148.60	4,321.03	-678.97	86.42	2023年11月	567.65	是	是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是	16,000.00	10,100.00	10,100.00	220.70	9,174.51	-925.49	90.84	2023年8月	862.90	否	是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187.76	7,407.80	-1,192.20	86.14	2023年8月	870.08	否	否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是		17,900.00	17,900.00	10,023.17	10,121.34	-7,778.66	56.5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817.19	67,817.19	67,817.19	16,648.46	52,847.77	-14,969.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9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p> <p>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缩减“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和“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的投资金额，分别变更其中的7,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合计12,0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p> <p>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p> <p>2023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这两个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2.3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大数据、 云计算用高性能 电极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中 高压腐蚀箔项目	17,900.00	17,900.00	10,023.17	10,121.34	56.5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寿命高容量低 压腐蚀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化 成箔项目									
合计	—	17,900.00	17,900.00	10,023.17	10,121.34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9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p> <p>2023年8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的7,000万元及“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包含首批10条生产线）。</p> <p>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顺应当前市场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将充分发挥宁夏的区位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宁夏的光伏发电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极箔产品产能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基地布局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会得到进一步提高。</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